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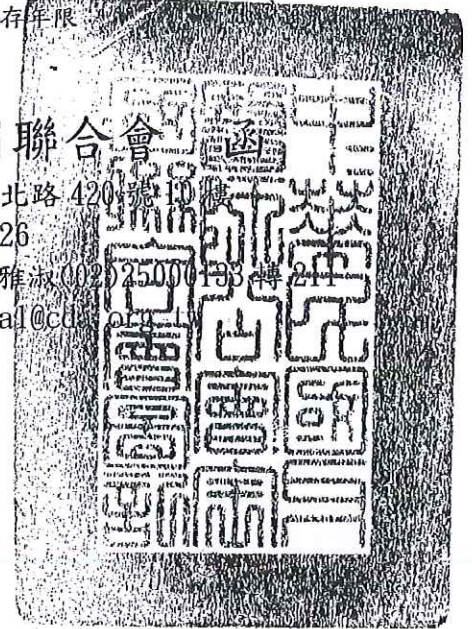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轉2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3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—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應使用合法醫療器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10年10月14日衛部心字第1101762332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倘對於醫療器材法規或產品屬性有疑義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設立之諮詢輔導專線(02)8170-6008詢問，或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「業務專區／醫療器材」下查詢醫療器材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協會LINE

理事長 許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產業發展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10月30日	第 99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 7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存查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 全體會員
		2 學術主委
		3 健康保主委
		4 環保主委
		5 口衛主委
		6 聯誼主委
		7 總務王委
		8 總務王委
		9 編運主委
		10 分編主委
	11 公關主委	
	12 會務主委	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  
件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a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應使用合法醫療器材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0/10/22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(牙醫全聯會-公文)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74713-17-309889115